**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包容审慎**

**监管减免责清单汇编**

**（第一批）**

**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**

2023年11月

— 1 —

前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>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9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我街按照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汇编了减免责清单。现将第一批减免责清单进行汇编，此次汇编3份清单，分别是从轻处罚清单、免处罚清单、免强制清单。清单涉及5个领域，减免责事项2项，其中从轻处罚7项，免处罚18项，免强制1项。减免责清单的实施，顺应了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更好服务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— 2 —

目 录

一、从轻处罚清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

1.市场监督领域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

2.自然资源领域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

3.农业农村领域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6

二、免处罚清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8

1.自然资源领域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8

2.农业农村领域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8

3.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10

3.消防救援领域（委托事项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15

四、免强制清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17

1.市场监督领域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17

— 3 —



一、从轻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域 | 序 | 事项名称 | 基本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从轻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 | 备注 |
| 号 | 编码 | 管措施 |

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：1.已满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场 | 1 |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 | 440225 | 《价格法》第十 | 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 |
| 有违法行为的；2.主动消除或者 | 三十条、第三十二 |
| 处 1500元以下的 |
|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.受 | 条、《广东省规范 |
| 监督 | 定的行为的行政处 | 三条、第四十二 | 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 |
| 169000 | 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| 行政处罚自由裁 |
| 领域 | 罚 | 条 | 的，可以处以1500 |
| 的；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| 量权规定》第十四 |
|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握的违法行为的；5.配合行政机 | 条 |

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

占用建设用地或未

利用地的，可以处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然 | 2 |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 | 440212 | 【法律】1.《土 |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，主动停止违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平方米100元（含） | 加强教 |
| 以上200元以下的 |
| 地管理法》（2019 |
| 罚款；占用除耕地以 |
| 年修正）第七十 |
| 外的其他农用地的， |
| 七条第一款。【行 |
| 可以处每平方米 |
| 政法规】1.《土 |
| 法行为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| 300元以上400元以 | 育、及时 |
| 资源 | 定的禁止开垦的范 | 地管理法实施条 |
| 轻危害后果，及时恢复土地原状 | （2021年修订）第 | 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 | 复查、警 |
| 领域 | 围内从事土地开发 | 009000 | 例》（2021年修 |
| （涉及耕地的，应恢复种植条件 | 三十二条 | 基本农田以外的耕 | 示告诫、 |
| 活动 | 订）第九条第一 |
| 并通过验收），退还土地 | 地的，可以处每平方 | 指导约谈 |
| 款；2.《土地管 |
| 米500元以上600 |
| 理法实施条例》 |
|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 |
| （2021年修订） |
| 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 |
| 第五十七条 |
| 以处每平方米800 |

元以上900元以下

的罚款

— 4 —



【法律】1.《土

地管理法》（2019

年修正）第四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然 | 3 |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 | 440212 | 四条、第七十七 |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，主动停止违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 | 加强教 |
| 条第一款。【行 |
| 利用地的，可以处每 |
| 政法规】1.《土 |
| 平方米100元（含） |
| 地管理法实施条 |
| 以上200元以下的 |
| 例》（2021年修 |
| 罚款；占用除耕地以 |
| 订）第五十七条 |
| 外的其他农用地的， |
| 第一款2.《基本 |
| 可以处每平方米 |
| 农田保护条例》 |
| 法行为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| 300元以上400元以 | 育、及时 |
| 资源 | （2011年修订） |
| 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 | 轻危害后果，及时恢复土地原状 | （2021年修订）第 | 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 | 复查、警 |
| 领域 | 004000 | 第三十条第一项 |
| 非法占用土地 | （涉及耕地的，应恢复种植条件 | 三十二条 | 基本农田以外的耕 | 示告诫、 |
| 【地方性法规】 |
| 并通过验收），退还土地 | 地的，可以处每平方 | 指导约谈 |
| 1.《广东省土地 |
| 米500元以上600 |
| 管理条例》（2022 |
|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 |
| 年）第二十四条、 |
| 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 |
| 第二十五条、第 |
| 以处每平方米800 |
| 五十二条2.《广 |
| 元以上900元以下 |
| 东省基本农田保 |
| 的罚款 |
| 护区管理条例》 |

（2014年修正）

第二十二条第一

款第一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 | 440212 | 【行政法规】1. |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，主动停止违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可以处1万元以下 | 加强教 |
| 《土地调查条 |
| 育、及时 |
| 个人拒绝或者阻挠 | 例》（2018年修 |
| 法行为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| （2021年修订）第 | 复查、警 |
| 土地调查人员依法 | 021000 | 订）第十七条、 | 的罚款 |
| 轻危害后果，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| 三十二条 | 示告诫、 |
| 进行调查 | 第三十二条第一 |
| 指导约谈 |
| 项 |

— 5 —

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然 | 5 |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 | 440212 | 【行政法规】1. |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，主动停止违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可以处1万元以下 | 加强教 |
| 资源 |
| 《土地调查条 |
| 领域 | 育、及时 |
| 例》（2018年修 | 法行为，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|
| 个人拒绝提供调查 | （2021年修订）第 | 复查、警 |
| 021000 | 订）第十七条、 | 轻危害后果，积极配合提供调查 | 的罚款 |
| 资料 | 三十二条 | 示告诫、 |
| 第三十二条第三 | 资料 |
| 指导约谈 |
| 项 |

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水土保持法》

第二十八条，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水

土保持法》第五

十五条：违反本

法规定，在水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业 | 6 |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 | 440216 | 保持方案确定的 | 停止违法行为，主动采取补救措 | 《行政处 | 罚法》 |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 | 采取加强 |
| 专门存放地以外 | 教育、劝 |
| 的区域倾倒砂、 | 导警示、 |
| 农村 |
| 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| 石、土、矸石、 | 告诫约 |
| 领域 |
| 以外的区域倾倒砂、 | 139000 | 尾矿、废渣等的， | 谈、及时 |
| （水 |
| 石、土、矸石、尾矿、 | 由县级以上地方 | 上十五元 | 复查、加 |
| 利） | 施 |
| 废渣等的行为的处 | 人民政府水行政 | 第三 十二条 | 以下的罚款 | 强检查等 |
| 完成清理。 |
| 罚 | 主管部门责令停 | 方式。 |

止违法行为，限

期清理，按照倾

倒数量处每立方

米十元以上二十

元以下的罚款；

逾期仍不清理

的，县级以上地

— 6 —



方人民政府水行

政主管部门可以

指定有清理能力

的单位代为清

理，所需费用由

违法行为人承

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水法》第四十

八条第一款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水

法》第六十九条

第（二）项：有

下列行为之一

的，由县级以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业 | 7 |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 | 440216 | 人民政府水行政 | 停止违法行为，主动采取补救措 | 《行政处 罚法》 |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 | 采取加强 |
| 主管部门或者流 |
| 农村 |
| 域管理机构依据 | 教育、劝 |
| 领域 |
| 098000 | 职权，责令停止 | 导警示、 |
| （水 |
| 水许可规定条件取 | 违法行为，限期 | 元以下的 | 告诫约 |
| 利） | 施 |
| 水行为的处罚 | 采取补救措施， | 罚款 | 谈、及时 |
| 完成清理。 | 第三 十二条 |
| 处二万元以上十 | 复查、加 |
| 万元以下的罚 | 强检查等 |
|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| 方式。 |

吊销其取水许可

证：（二）未依

照批准的取水许

可规定条件取水

的。

— 7 —



二、免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 | 序 | 事项名称 | 基本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免处罚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域 | 号 | 编码 |

【行政法规】1.《基本农

田保护条例》（2011年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然 | 1 |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 | 440212 | 订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 | 违法行为轻微，积极配合查处工作，及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加强教育，及时 |
| 资源 | 三十二条。【地方性法规】 | 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 | （2021年修 | 复查整改情况、 |
| 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| 022000 |
| 领域 | 1.《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 | 原状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订）第三十三条 | 加强行政检查 |

区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修

正）第八条、第二十三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

保持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

法》第五十五条：违反本

法规定，在水土保持方案

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业 | 2 |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| 44021 | 的区域倾倒砂、石、土、 |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：1. | 《行政处 罚 | 采取加强教育、 |
| 农村 | 矸石、尾矿、废渣等的， |
|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|
| 领域 | 违法行为轻微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 |
| 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 | 61390 |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| 劝导警示、告诫 |
| （水 | 理，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。2. |
| 域倾倒砂、石、土、矸 | 00 | 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 | 约谈、及时复查、 |
| 利） | 初次违法，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 |
| 石、尾矿、废渣等的行 | 理，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 | 法》第三 十三 | 加强检查等方 |
| 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 | 微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。 |
| 为的处罚 | 条 | 式。 |
| 下的罚款；逾期仍不清理 |

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

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

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

代为清理，所需费用由违

法行为人承担。

— 8 —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

九条第（二）项：有下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业 | 3 |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 | 44021 | 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 | 初次违法，未执行取水许可决定擅自扩 | 《行政处 罚 | 采取加强教育、 |
|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|
| 农村 |
|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 | 劝导警示、告诫 |
| 领域 | 60980 |
| 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 | 约谈、及时复查、 |
| （水 | 00 |
| 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 | 大供水范围，但已及时改正。 | 法》第三 十三 | 加强检查等方 |
| 利） |
|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| 条 | 式。 |
| 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 | 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|
| 处罚 |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：（二） |

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

规定条件取水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

法》(2015修正)第四十一

条：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

养殖档案，载明以下内

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业 | 4 |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 | 440217 | （一）畜禽的品种、数量、 | 1.初次违法； | 《中华人民共 | 加强教育、劝导 |
| 繁殖记录、标识情况、来 |
| 2.危害后果轻微； | 示范、指导约谈、 |
| 档案的，或者未按照规 | 源和进出场日期； | 和国行政处罚 |
| 农村 | 3.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。 | 及时复查整改情 |
| 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 | 078000 | （二）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 | 法》第三十三条 |
| 领域 |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 | 况、加强行政检 |
| 的行政处罚 | 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、名 | 第一款 |
| 罚。 | 查等方式。 |
| 称、使用对象、时间和用 |

量；

（三）检疫、免疫、消毒

情况；

（四）畜禽发病、死亡和

无害化处理情况；

— 9 —



（五）国务院畜牧兽医行

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

内容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

法》(2015修正)第六十六

条: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

规定，畜禽养殖场未建立

养殖档案的，或者未按照

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，由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

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

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

以下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

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

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

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

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

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

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房 | 5 | 对个人随意倾 | 违法所得： | 1.个人初次违法； | 《行政处 罚 | 责令停止违法 |
| 和城 |
| (一)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 |
| 乡建 | 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； |
| 设领 |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 |
| 行为，限期改 |
| 域 | 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 |
| 正，加强教育、 |
| 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 |
| 倒、抛洒、堆放 | 2.倾倒、抛洒、堆放 生活垃圾的体积 |
| 的罚款。 | 劝导示范、及时 |
| 或者焚烧生活垃 圾的 | 在 | 1立方米以下； | 法》第三 十三 |
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 | 复查整改情况、 |
| 行政处罚 |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。 | 条 |
| 法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 | 加强行政检查 |

办法第十六条规定，随意

倾倒、抛洒、堆放城市生

活 垃圾的，由直辖市、

— 10 —



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(环

境卫生)主管部门 责令

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

正，对单位处以5000元

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

个人有以上行为的，处以

2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

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

一百一十一条

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

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

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主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房 | 6 | 对产生、收集厨 余垃圾 | 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 | 1.个人初次违法； 2.未交由具备相应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责令停止违法 |
| 和城 | 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： |
| 乡建 | (五)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 |
| 行为，限期改 |
| 设领 | 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|
| 正，加强教育、 |
| 域 | 的个人未 将厨余垃圾 | 者未将厨 余垃圾交由具 |
| 资质条件的单位进 | 行无害化处理的 | 劝导示范、及时 |
| 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|
| 交由 具备相应资质条 |
| 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； | 厨 | 余垃圾的质量在50 | 公斤以下； | 第三十三条 | 复查整改情况、 |
| 件的单位进行无 害化 |
|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 |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。 | 加强行政检查 |
| 处理的行政 处罚 |
| 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 |

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

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

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房 | 7 | 对个人在运输过 | 程中 | 一百一十一条 | 1.个人初次违法； | 《行政处 | 罚 | 责令停止违法 |
|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 |
| 和城 |
| 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地方 | 行为，限期改 |
| 乡建 | 2.沿途丢弃、遗撒生 活垃圾的长度在 |
| 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主管 | 正，加强教育、 |
| 设领 | 50 |
| 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 | 劝导示范、及时 |
| 域 | 沿途丢弃、 遗撒生活垃 | 米以下 ； | 法》第三 十三 |
| 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： |
| 复查整改情况、 |
| 圾的 | 行政处罚 | (七)在运输过程中沿途 |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。 | 条 |
| 加强行政检查 |
| 丢弃、遗撒生活垃圾的。 |

— 11 —



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

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，处

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

的罚款。

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

法》第二十条第(三)项

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

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

业应当履行 以下义务：

(三)清扫、收运城市生活

垃圾后，对生活垃圾收集

设施及 时保洁、复位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房 | 8 | 对从事生活垃圾 | 经营 | 清理作业场地，保持生活 | 1.企业初次违法； | 《行政处 罚 | 责令停止违法 |
| 和城 | 性清扫、收 | 集、运输 | 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 |
| 乡建 | 的企业 | 清扫、收运城 | 境的干净整洁； |
| 设领 | 市 | 生活垃圾后，未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 |
| 行为，限期改 |
| 域 | 对生活垃圾收集 | 设施 | 法》第四十五条 |
| 2.未对生活垃圾收 | 正，加强教育、 |
|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|
| 及时保洁、 |
| 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 | 集设施及时保洁、复 位，清理场地的 | 劝导示范、及时 |
| 复位，清理作业 场地， | 法》第三 十三 |
| 履行本办法 第二十条规 | 面积 在5平方米以下； | 复查整改情况、 |
| 保持生活 垃圾收集设 | 条 |
| 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 |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。 | 加强行政检查 |
| 施和 周边环境干净整 |
| 县人民政府建设(环境卫 |
| 洁的行政处罚 |
| 生)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|

正，并可处以5000元以

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；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房 | 9 | 对从事生活垃圾 | 经营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 | 1.企业初次违法； | 《行政处 | 罚 | 责令停止违法 |
| 法》第二十条第(四)项 |
| 2.只有2辆以下的 |
|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|
| 性清扫、收 | 集、运输 |
| 和城 |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 | 行为，限期改 |
| 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 |
| 的企业对其用于收集、 |
| 乡建 | 业应当履行 以下义务： | 车辆未做到密闭、完 好和整洁，或只 | 正，加强教育、 |
| 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 |
| 设领 | (四)用于收集、运输城市 | 有1 | 艘城市生活垃圾运 | 劝导示范、及时 |
| 辆、船舶未做到密闭、 |
| 域 | 生活垃圾的车辆、船舶应 | 输船舶未做到密闭、 完好和整洁； | 法》第三 十三 | 复查整改情况、 |
| 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|
| 当做到 密闭、完好和整 |
|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。 | 条 | 加强行政检查 |
| 洁。 |

— 12 —



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

法》第四十五条

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

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

履行本办法 第二十条规

定义务的，由直辖市、市、

县人民政府建设(环境卫

生)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

正，并可处以5000元以

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：

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

法》第二十八条第(五)项

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

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

以下义务：

(五)保证城市生活垃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房 | 10 | 对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 | 处置站、场(厂)环境整 | 1.企业初次违法； | 《行政处 | 罚 | 责令停止违法 |
| 和城 | 洁；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 |
| 乡建 | 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|
| 设领 |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|
| 域 | 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 | 行为，限期改 |
| 二十八条规 定义务的， |
| 性处置企业 未履行保 | 2.未保证城市生活 | 正，加强教育、 |
| 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 |
| 证城市 生活垃圾处置 | 垃圾处置站、场(厂) | 劝导示范、及时 |
| 府建设(环境卫生)主管 | 法》第三 十三 |
| 站、场(厂)环 | 环境整洁的面积在 10平方米以下； | 复查整改情况、 |
| 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 | 条 |
| 境整洁义务的行 政处 |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 。 | 加强行政检查 |
| 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 |
| 罚 | 元以下的罚款。造 成损 |

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

任。

— 13 —



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

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

款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

按照分类规定，在指定的

地点将生活 垃圾分类投

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。其

中，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

至

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

营者。

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

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房 | 11 | 对个人未按照分 类规 | 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| 1.个人初次违法； 2.未按照分类规定 | 《行政处 | 罚 | 责令停止违法 |
| 规定，未按 照分类规定 |
| 和城 |
| 投放生活垃圾，或者未按 |
| 乡建 | 定投放生活 垃圾的行 |
| 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 |
| 设领 | 政处罚 |
| 弃物 品的，由县级以上 |
| 域 |
|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 |
| 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 | 行为，限期改 |
| 重的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 | 正，加强教育、 |
|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| 投放生活垃圾的质 量在5千克以下； | 法》第三 十三 | 劝导示范、及时 |
| 对个人处一百 元以上五 | 3.及时改正违法行 | 为 。 | 条 | 复查整改情况、 |
| 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加强行政检查 |

— 14 —

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不予处罚：

1.室外消火栓配件缺失或损坏，但不影

响正常使用的,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

的；

2.室内消火栓箱水带、水枪缺失或损

坏，不超过1处，当场改正的；或室内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防 | 12 | 对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 | 44027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| 消火栓箱外观损坏，但不影响正常使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加强教育，制作 | 同时出 |
| 用，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”； | 现两种 |
| 3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 | 及以上 |
| 障，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1个，不影响 | 适用情 |
| 系统运行功能的,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 | 形的，不 |
| 改的； | 免于处 |
| 4.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、末端试水 | 《行政指导意见 | 罚 |
| 装置压力表、试验消火栓压力表损坏， | 书》； |
| 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,且在检查当日完 | 对于非当场改正 |
| 防安全标志配置、设置 | 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 | 成整改的； | 的，及时复查整 | （委托 |
| 救援 |
| 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 | 01B002 | 项、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 | 5.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 | 改情况； | 事项） |
| 领域 |
| 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| 项 | 开状态，不超过2处,当场改正的； | 第三十三条第 | 纳入“双随机” |
| 6.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故障，不超 | 一款 | 抽查对象库，增 |
| 过2处的，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； | 加抽查频率。 |

7.防火门闭门器损坏，不超过2处的，

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；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加强教育，制作 | （委托 |
| 问题和故障，单位已自行发现，并采取 |
| 《行政指导意见 |
| 措施进行整改，且已落实人防、物防、 |
| 书》； | 事项） |
| 技防等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 |
| 第三十三条第 | 加强日常巡查； |
| 将危险部位停用的，且不影响其他区域 |
| 二款 | 跟进单位整改进 |
| 消防设施、器材正常使用的。 |
| 度。 |

— 15 —



加强教育，制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防 | 13 | 对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 | 44027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| 挪用灭火器、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、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《行政指导意见 | （委托 |
| 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六十 | 书》； |
| 救援 | 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 | 第三十三条第 |
| 01B004 |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 | 器材，不超过1处，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| 纳入“双随机” | 事项） |
| 领域 | 器材的行政处罚 | 一款 |
| 款 | 抽查对象库，增 |

加抽查频率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防 | 14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 | 44027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不予处罚：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加强教育，制作 | （委托 |
| 1.首次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的疏散通道宽 |
| 《行政指导意见 |
| 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宽度的20%，且当 |
| 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 | 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六十 | 书》； |
| 救援 | 场完成整改的； | 第三十三条第 |
|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| 01B006 |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 | 纳入“双随机” | 事项） |
| 领域 | 2.首次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的安全出口宽 | 一款 |
| 的行政处罚 | 款 | 抽查对象库，增 |
| 度未超过安全出口总宽度的20%，且当 |
| 加抽查频率。 |
| 场完成整改的； |

加强教育，制作

《行政指导意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防 | 15 | 对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 | 44027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不予处罚：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书》； | （委托 |
| 采用拍照、执法 |
| 1.埋压、圈占消火栓，不超过1处,且 |
| 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六十 | 记录仪录音录像 |
| 救援 | 当场完成整改的； | 第三十三条第 |
| 火栓的行政处罚 | 01B008 |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 | 等方式记录违法 | 事项） |
| 领域 | 2.遮挡消火栓，不超过2处,且当场完 | 一款 |
| 款 | 证据； |
| 成整改的。 |
| 纳入“双随机” |

抽查对象库，增

加抽查频率。

加强教育，制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防 | 16 |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 | 44027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| 首次使用非固定的设施占用防火间距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《行政指导意见 | （委托 |
| 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六十 | 书》； |
| 救援 | 第三十三条第 |
| 处罚 | 01B009 |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 | 不超过1处，且当场完成整改的； | 纳入“双随机” | 事项） |
| 领域 | 一款 |
| 款 | 抽查对象库，增 |

加抽查频率。

— 16 —



加强教育，制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防 | 17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 | 44027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| 首次发现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《行政指导意见 | （委托 |
| 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六十 | 书》； |
| 救援 | 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 | 不超过1处，但未造成消防车无法通 | 第三十三条第 |
| 01B010 |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 | 纳入“双随机” | 事项） |
| 领域 | 行的行政处罚 | 行，且当场完成整改的。 | 一款 |
| 款 | 抽查对象库，增 |

加抽查频率。

加强教育，制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防 | 18 |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 | 44027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| 在消防救援窗、排烟窗以外的其他门窗 | 《行政处罚法》 | 《行政指导意见 | （委托 |
| 书》； |
| 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 |
| 救援 | 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六十 | 第三十三条第 | 指导约谈； |
| 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 | 01B011 | 设置障碍物，且当场完成整改的。 | 事项） |
| 领域 | 条第一款第六项 | 一款 | 纳入“双随机” |
| 罚 |
| 抽查对象库，增 |

加抽查频率。

三、免强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域 | 序 | 事项名称 | 基本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免强制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号 | 编码 |
| 市场 | 1 |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 | 440325 | 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 |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 | 《行政强制法》 |
| 监督 | 备和披露的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 |
| 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 | 第五条、第十六 |
| 管理 | 032001 | 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| 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可以采取其他非 |
| 等行政强制 | 条第二款 |
| 领域 | 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。 |

— 17 —